从抓捕现场看警察执法的安全意识

-对巡警徐晋格同志血染警徽的思考

田为将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江苏 南京 210046)

摘 要:本文以巡警徐晋格同志在执法行动中因安全意识不足而导致不必要的牺牲为例,进行系统的分析和深刻的反思。 为提高民警执法安全意识,改良一线民警防护装备、树立正确战斗理念、学习安全执法的法律知识、加强民警徒手防卫技能势在 必行。经过完善执法管理制度,增强警察在新形势下的安全意识,将避免、减少"人民卫士"的无谓伤亡。

关键词. 抓捕现场 警察 执法安全意识

警察这一职业是神圣的、光荣的,从头戴警帽、身着警 服的那天起,他们的职责就是为人民服务。我国每年几百名 警察因公牺牲、几千名警察因公负伤,安全意识缺失,是"人 民卫士"无谓伤亡的重要原因。如何改变这一现状,是我们 必须加以探讨的问题。本文通过分析徐晋格同志与战友刘 志永抓捕持械抢劫歹徒这一案例、分析导致惨痛后果发生 的主要原因是民警自身执法安全意识缺失。由此可见,为了 达到减少、避免民警因公伤亡的目的,解决民警执法安全意 识缺失的问题势在必行。

一、案件基本情况及处置经过

(一)基本案情。

时间定格在7月29日夜里1点多钟, 朝阳三元西桥附近 的便道上发生了一起持械抢劫案件。四名歹徒抢走两名受 害人的挎包后仓皇逃离,面对巡警的追捕,凶狠地拔出凶器 进行对抗,没有任何警械装备的两名巡警,在歹徒的凶器下 一死一伤。巡警徐晋格抢救无效殉职,他的战友刘志永身负 重伤。

(二)处置经过。

7月29日凌晨,女青年崔某和好友陆某外出返回所住的 招待所,当她们走到朝阳三元西桥附近的便道上时,突然窜 出4名歹徒,抢走她们肩上的挎包就跑,包里有钱,有手机,她 俩一边追赶,一边呼救。正在这时,一辆警车刚好巡逻至此, 两名受害者立即向巡警求助。徐晋格得知后立即下车向不 远处隐约可见的背影追去,刘志永随即从另一个车门冲下 来、沿着过街天桥歹徒逃跑的方向追去。当刘志永追到静安 里30号楼下时,看到徐晋格浑身是血正跟歹徒厮打在一起, 他赶紧上前助战。这时,他听到徐晋格的喊声:"小心,他有 刀!"刘志永顾不得想那么多,一个箭步冲上去,迅速出手夺 刀。黑暗中,他没有攥住歹徒的手腕,却一把攥住锋利的刀 身。歹徒回手收刀,利刃割破他的双手虎口,顿时鲜血直流。 歹徒得手回身又朝紧紧抱住他腰的徐晋格刺了几下、徐晋 格硬挺着没有松手。刘志永的后腰也挨了歹徒一刀,情急之

般死死攥住不放,终于将刀夺下。歹徒失去了逞凶的刀,赶 紧拼命夺路逃跑。身负重伤的刘志永正准备追赶歹徒.回头 却见徐晋格已慢慢倒下,便返回对其进行急救,最终徐晋格 还是因抢救无效而牺牲。两位巡警的英勇无畏精神,永远令 人敬佩。

二、执法安全意识不足的表现

通过这一事件,可见"人民卫士"无谓伤亡事故的发生 与警察安全意识的缺失有着必然的联系。警察到达犯罪现 场后,受现场紧张气氛的影响,治安、救人心切,未进行侦察 就立即展开执法行动,造成流血甚至伤亡的发生。以下详细 分析警察执法安全意识缺失的表现:

(一)盲目肉搏,处置不当。

现在部分民警出警时多数不会随身携带武器,而犯罪 嫌疑人作案时又多带有尖刀、加之部分民警搏斗技能不过 硬,因此伤亡风险极大。敢于战斗、不怕流血牺牲的精神是 崇高的,但从战术上讲,肉搏战斗是没有必要的。本案例中, 刘志永在徐晋格的提醒下仍然冲上去夺刀。他不但没有夺 回刀,反而让自己受到了伤害,这样的处置方法欠缺考虑。 更不应该的是,徐晋格在已经受伤的情况下,仍然死死地抱 住犯罪嫌疑人,导致被刺数刀而抢救无效身亡。"知己知彼, 百战不殆",可是民警在知道犯罪嫌疑人的情况后,仍然采 取不正确的处置措施,在明知对方持有凶器的情况下,两名 民警没有想到如何降低风险、而是选择直接上前与犯罪嫌 疑人肉搏,这是战术上的失误。身为警队的一员,虽然不能 害怕流血牺牲,但以最小的代价换取最大的胜利才是最好 的办法。

(二)徒手对抗,缺少装备。

在本案中,造成民警付出惨重代价的另一原因是缺乏 必要的装备和器材。目前有的民警执行任务时不佩带警械 武器,有的民警嫌防弹衣和防弹头盔笨重而不佩带。本案中 两位民警由于缺乏防护装备和警械武器导致的致命后果令 人心痛。案例中,犯罪嫌疑人手上有刀,而两名民警均是徒 手战斗,不免让犯罪嫌疑人占据优势,他们没有佩戴警械武 (C)1994-中再次出手交刀,还是抓在刀身上,他忍住疼痛,像铁钳口ouse,器这一情形值得深思,足以反映出部分出警民警在执法过 程中缺乏一定的安全意识。为确保民警安全有效地处置险情,携带常规的警务实战装备、使用器械开展执法行动是很有必要的。

(三)单警作战,缺少配合。

作战讲究的是协同配合,"三个臭皮匠,赛过诸葛亮",警察战术上也是如此。在本案中,民警遇袭发生在一对一的对抗中,面对猖狂逃窜的持刀犯罪嫌疑人,孤身搏斗,鲜有胜算。因此在出警时必须弄清双方力量对比,只要条件允许,就应尽量保证人数优势,切忌警力分散、单打独斗。如果本案中的两名民警在遇见危险时,没有选择孤身奋战,而是请求支援,在共同合作的情况下一定能将疯狂的犯罪嫌疑人捉拿归案而不必付出惨痛的代价。

三、如何改善部分民警执法安全意识不足的现状

只有引导民警增强安全意识,依法使用武器警械,才能最大限度地避免不必要的伤亡,为治安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在暴力现场执法过程中应从以下几方面改善民警执法安全意识缺失的现状.

(一)学习安全执法的法律知识。

增强自身的法律意识是改善民警执法安全意识缺失现状的一大重要举措。警察在执法过程中要学会善用法律约束自己、保护自己。故要求所有民警加强对执法过程中经常涉及的相关法律知识的掌握,如《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人民警察使用警械、武器条例》等相关法律文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学会利用已经掌握的法律法规对阻挠和妨碍警察执法的群众进行说服和劝解。不仅在学生时代要学好各种法律法规,在职民警更需要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和执法能力的培养,这样才能使民警受到法律的约束和保护。

(二)改良一线民警防护装备。

在上述案例中,我们看到导致民警伤亡的一大缺陷就是没有警械武器。血的教训告诉我们,民警不配带警械武器,不仅会极大地削弱打击违法犯罪的战斗力,还会造成警察自身的无辜伤亡。因此,我们要在出警前充分考虑执法危险的存在,携带必要的警务实战装备,这对安全有效执法具有重要作用。故要做到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民警携带的装备无故障,这要求民警平时善于保养维护装备,出警前要认验各查,特别对于八件套里的常用装备要一一检查,以防在使用时出现意外情况。二是对携带的警械武器要加强练习,只有熟练掌握使用技能,才能用得上、用得好。另外各警队还需要在装备上得到补充和保障,特别是枪支、警械、车辆、通信设备及排爆工具等必要物质保障。只有这样,当民警面对持刀抢劫犯罪嫌疑人的时候,才不至于因没有武器有效震慑犯罪嫌疑人而徒手搏斗情况发生。

(三)树立正确战斗理念。

坚持"合理、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是警察在执法过程中应当具备的安全理念。警察在执法过程中,要时刻警惕身边的危险。面对持刀犯罪嫌疑人时,不要有喊出"我是警察"、犯罪嫌疑人就会束手就擒的麻痹思维,更不要贸然上前进行肉搏,要冷静地进行风险评估。民警在受伤后还不忘对犯罪嫌疑人的抓捕,这种精神值得敬佩,但是不值得提

追击只会增大自身伤亡的可能。因此树立正确战斗理念要 做到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要保持强烈的自我保护意识,保持 高度警惕,使自己处于临战状态。如果大意,那么在突如其 来的危险状态下,就会因无法迎战而造成无谓的伤亡。但在 实际战斗中,一些警察没有自我保护意识,特别是在战斗危 急的情况下,一心想要战胜犯罪嫌疑人,根本不考虑自己的 安危。二是纠正对英雄内涵的片面认识。不怕牺牲、敢于战 斗的传统英雄观念,必然影响民警的执法战斗,有些民警面 对暴力犯罪时,甚至在不利于自己的处境下,也不顾一切地 战斗,造成伤亡。我们要明白,真正的英雄是能够以最小的 代价换取最大成效的战斗者。理念是战术的先导,树立正确 的战斗理念,才能以最少的鲜血换取最大的社会治安成效。 三是加强第一到达现场民警的先期处置能力,本案中有4名 犯罪嫌疑人,第一到达现场的民警只有2人,并没有警力优 势,贸然处置,必然带来被动。第一到达现场的民警可以记 录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汇报派出所,请求增援;可以追 踪犯罪嫌疑人。

结语

通过增强民警的执法安全意识、提高复杂暴力情况下的应变能力,本文从实际案例角度,分析了警察无谓伤亡事故生的原因和增强警察执法安全意识的措施。安全是成功的前提和保障。警察是一个与危险打交道的职业,血的教训证明,高风险职业的特点要求民警必须对任何执法行动都做出危险评估,这样才能应对危险做出相应的准备。大意轻敌、缺乏风险意识是造成当今警察伤亡的重要原因。我们应当从本案例中吸取教训,只有敢于面对造成民警伤亡的主观方面的问题,才能增强今后民警的执法安全意识。若上述案例中两位民警能做到通晓警务实战法律法规、能配备必要的警械武器、能树立正确的战斗理念,那徐晋格同志就不会牺牲。随着民警执法安全意识的增强,警察将充分发挥现有治安装备的优势,采取灵活的战术措施,扬长避短,科学、及时、有效地进行安全执法。

参考文献:

- [1]何贵处.现代警察战术理念[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 大学出版社,2007.
- [2][4]胡爽.关于公安执法活动中规范使用枪支的思考[J].公安研究,2011(7):70-74.
- [3]王翔祥.我国警察枪支使用问题研究[J].成都:四川大学,2007(7):16.
- [5]马云峰.论警察执法安全理念[J].警察实战训练研究,2010(4):24-27.
- [6]程小白,王剑辉.警察查缉常见失误及其对策[J].江西公安专科学校学报,2002(3):14-20.
- [7]黄豹.群体性事件警务处置中的慎用武器警械原则研究[1].吉林公安专科学校学报.2010(3)·18-22.
- [8]韩增辉.简析警察用枪困境[J].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学报,2010(1):74-76.
- [9]马云峰,对警察执法安全重要性的认识[J].警察实战训练研究,2011(2):84-86.
- 对犯罪嫌疑人的抓捕,这种精神值得敬佩,但是不值得提 [10]吕晓旺,陈天勋.警察使用枪支战术研究[J].武汉公(C)1994-2周50在落种情况下。日不具备追捕犯罪嫌疑个的条件,盲用ouse.客干部常院学报以2007(Q3\p://www.cnki.net